

000709

广西税务志

《广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税务志

《广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欧薇薇

广西税务志

《广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8

字数 83.4 千字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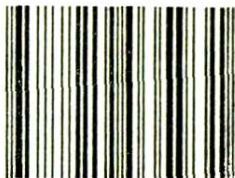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3593—4/K·693

定价 60 元

ISBN 7-219-03593-4



9 787219 035931 >

《广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景开

副主任:唐松庆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柳德	吕 汉	余国信	吴殿禄	易智炜
黄比智	黄明汉	梁琼楼		

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 伦	李元熙	宋锡辉	李树龙	黎灼仁
-----	-----	-----	-----	-----

编纂人员:李广森 秦尚元 李史谦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内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记事，起自 1644 年，止于 1994 年，部分史实视需要适当延伸。

三、本志设概述，其后置篇、章、节三级标题，再后设大事记和附录。

四、为了便于了解篇、章的主要内容，在正文记述前设立了简短的概括性导言，亦称无题概述。

五、所列统计数字，清朝及民国时期，以旧志、财政年鉴、档案资料为依据，解放后，以自治区税务局的档案及统计资料为准。

六、纪年：清朝、民国沿用历史习惯，并在章、节中第一次出现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清朝纪年用汉字，民国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所用的计量单位及名称，均以各个历史时期的单位原名记述。解放后的币制一律按 1955 年 3 月新版人民币币值计列，对旧版人民币按规定比率 1:10000 予以折算。

八、记述中引用的史料，一般不注出处。比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规定精神，另编《广西工商税收史料选编》和《广西财税资料长篇》，作为内部资料，存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档案和图书资料部门，以备参阅查考。

九、本志在记述中，对一些称谓采用简称。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广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和“广西省财政厅税务局”简称“省税务局”。又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后各个时期税务局的不同称谓，统简称为“自治区税务局”；机构分设后，简称为“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十、行政区域调整。钦州地区和北海市从广东划归广西后，按实际划归年限统计和记述，属广东的年代，不予记入广西。由广西划入广东的县份也同样处理。以反映历史真实。

十一、有些资料的年月日不全，有年月无日的，排在月末；有年无月日的，排在年末。

十二、凡本志正文中不便全部记述的重要文献和数字，皆编入附录。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清朝税收

第一章 税制、税种	(12)
第一节 税制	(12)
第二节 盐税	(13)
第三节 矿税	(15)
第四节 货物通过税	(16)
第五节 契税	(22)
第六节 当税、牙税、帖费	(23)
第七节 土药税	(24)
第八节 其他税捐	(25)
第二章 稽征管理	(27)
第一节 稽征管理方式	(27)
第二节 稽征管理方法	(28)
第三节 比额制度	(29)
第三章 机 构	(3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0)
第二节 人员任用	(32)

第二篇 民国时期税收

第一章 税制与收入	(38)
第一节 税制	(38)

— 目 录 —

第二节 收入	(42)
第二章 主体税种	(50)
第一节 盐税	(50)
第二节 禁烟税	(52)
第三节 货物通过税	(54)
第四节 货物出产税	(60)
第五节 烟酒税	(66)
第六节 营业税	(71)
第七节 所得税	(81)
第三章 其他税捐	(87)
第一节 赌捐、防务经费	(87)
第二节 屠宰税	(88)
第三节 契税、遗产税	(90)
第四节 印花税	(94)
第五节 房地产税	(96)
第六节 车船税	(102)
第七节 筵席娱乐税	(104)
第八节 杂税杂捐	(105)
第九节 各税附加	(109)
第四章 稽征管理	(111)
第一节 稽征管理方式及方法	(111)
第二节 稽征管理制度	(113)
第五章 机 构	(1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6)
第二节 人员管理	(132)
第六章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与粤桂边区税收	(135)
第一节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税收	(135)
第二节 粤桂边区税收	(136)

第三篇 解放后工商税收

第一章 税制与收入	(144)
第一节 税制	(144)
第二节 收入	(151)
第二章 流转税	(158)
第一节 货物税、商品流通税	(158)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工商税	(162)
第三节 产品税	(169)

第四节	增值税	(173)
第五节	营业税	(178)
第六节	特别消费税、消费税	(183)
第三章	所 得 税	(186)
第一节	工商业所得税和工商所得税	(186)
第二节	利息、个人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8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	(195)
第四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	(200)
第四章	其他工商各税	(208)
第一节	盐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
第二节	财产税	(211)
第三节	特定行为各税	(213)
第四节	交易税、土产税、棉纱统销税	(226)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工商税收附加	(229)
第五章	农村、老、少、边、山、穷地区和边境贸易税收	(232)
第一节	农村税收	(232)
第二节	老少边山穷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242)
第三节	集市贸易税收	(245)
第四节	中越边境贸易税收	(248)
第六章	利润监交与“两项基金”	(251)
第一节	利润监交	(251)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54)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56)
第七章	税收管理体制	(258)
第一节	高度集中的税收管理体制	(258)
第二节	自治区级的税收管理体制	(259)
第三节	划分中央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	(264)
第四节	专、市级税收管理体制	(268)
第五节	县(市)级税收管理体制	(270)
第八章	税务征收管理	(273)
第一节	征管重点	(273)
第二节	纳税管理	(276)
第三节	征管形式与方法	(278)
第四节	票证管理	(287)
第五节	集贸市场税收征管	(290)
第六节	税务检查	(292)
第七节	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	(296)
第八节	税务宣传、群众护税	(297)

第九节 促产增收	(300)
第十节 岗位责任制	(303)
第九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与经费管理	(30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305)
第二节 税收会计	(310)
第三节 税务统计	(316)
第四节 税收票证	(318)
第五节 税务经费	(326)
第六节 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应用	(334)
第十章 税务机构与人员	(337)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	(337)
第二节 干部管理与教育	(349)
第三节 税务监察	(356)
第四节 税务学会与科研	(360)
 大事记	 (363)
 附录	 (407)

文献资料

一 广西省人民政府布告	(409)
二 广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越边境小额贸易纳税试办法	(410)
三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工商各税的修订规定	(411)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检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 理办法	(414)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税务局关于维护税 收法制保障税收工作顺利进行的联合通知	(418)
六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厅、财政厅 关于修订地、市、县税务局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	(419)
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420)
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节录)	(421)
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	(426)
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	(427)
十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429)
十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431)

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税收政策的通知	(433)
十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	(434)
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全区税务系统廉政建设十项制度	(435)
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节录)	(441)
十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	(443)
十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445)
十九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节录)	(446)
二十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加强税务系统基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447)
二十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节录)	(451)
二十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	(452)
二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干管理问题的通知	(453)
二十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新税制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57)
二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458)
二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459)

统计资料

一	广西省宣统元年(1909年)财政收入	(461)
二	广西省民国36年(1947年)中央税、县市税收入	(461)
三	广西1950—1994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	(461)
四	广西1950—1994年流转税主要税源	(466)
五	广西各市县1950—1994年工商税收收入	(468)
六	广西1950—1994年工商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476)
七	1950—1994年广西与全国、五个自治区工商各税收入	(477)
八	全区纳税户数	(478)
九	广西各市、县纳税户数	(478)
十	广西税务机构、干部职工情况	(480)
十一	广西各市、县税务干部、职工人数	(482)
后	记	(485)

概 述

1644年至1994年,广西税收经历了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历史时期。

清朝顺治元年至道光末年(1644至1850年)。顺治元年,世祖福临入关,定都北京。顺治十三年,完成对广西全境统治。当时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工商业不发达,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地丁收入,厂税等税捐居于次要地位。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各项税捐应征定额263216两(银,下同),为地丁收入416399两的63.12%。截止道光末年,广西征收的税捐有厂税、盐税、当税、牙税、矿税、契税、槟榔税等七种。征税权力集中于朝廷,具体稽征业务由府、州、县负责,专业征收机构只有负责征收厂税的各府、州、县税厂。

咸丰元年至宣统末年(1851年至1911年)。这期间,帝国主义入侵加剧,各地农民革命迭起,特别是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声势更大。全省军费开支大增,地丁收入锐减,加上清廷庚子赔款摊缴,财政更加困窘,收不敷支,缺口巨大。为此,趁朝廷允许地方开征新税之机,从咸丰五年(1855年)起,开征厘金;同治年间,开征涪州南北河护商经费、蒙江饷捐、长安勇饷捐;光绪年间,开征土药税、酒锅油糖榨帖费、米谷练兵经费、赌捐、妓女捐;宣统年间,开征购烟牌照捐、客栈牌照捐等等。至宣统末年止,先后开征和改征的新税、捐、费达19项之多。与此同时,对原来征收的盐税、当税、契税实行加征或提高税额税率。对盐税、百货统税等主要税种,还增设省级主管机构和基层稽征机构,加强征管;或实行招商承包,加强稽征。宣统元年(1909年),全省税捐收入3266869两,是同年地丁收入468756两的6.97倍,占当年财政收入的59.05%,已取代地丁收入成为全省最主要的财源。但大肆搜刮也激起了人民的反抗,宣统末年,岑溪、镇边、永福、怀远等州县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捐斗争,汇入埋葬清王朝的滚滚洪流。

辛亥革命后,广西宣布独立。民国元年至10年(1912年至1921年)7月,旧桂系军阀陆荣廷统治广西。他为满足其政治上、军事上的需要,把征税大权集中于省政府,自设征收机构,自订征收章程,任意搜刮,自收自用,对原征各税实行各种加征和附征,其中仅加征行政盐捐一项,民国6年至9年即达222.3万元,占同期盐税总收入48.08%。另外还开征印花税,烟酒特许牌照税、烟酒公卖税等等。民国6至9年,各项税捐累计收入1964.79万元,年均491.2万元,比宣统元年收入453.74万元(原为326.69万两,按0.72两折算为1元计算),增加8.26%。

民国10年7月至14年6月,旧桂系下台,各地自治军划地称雄,互相混战,政局动荡,战乱不已,各地税务机构处于瘫痪状态。百货统税、盐税、烟酒税、屠捐等主要税捐,实行招商承包,不便商包和无人承包的,则委托县政府代征,税收工作陷入混乱状态。

民国14年7月,新桂系军阀上台统治广西,对税收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措施:一、整顿烟(鸦片)税、赌税、百货统税、盐税,并将禁烟罚金列入预算。二、对外国进口的烟酒、煤汽油和不纳百货统税的货物实行征税。三、简并重复征收的货物通过税,实行一次课征,同时相应撤并税务机构。四、取消招商承包和比额制度(对征收机关规定每年征收定额,并按完成定额的情况给予奖

惩的一种制度。), 实行直接征收, 实收实解。经过整顿, 民国 15 年至 17 年全省税捐累计收入 6272 万元, 年均 2091 万元, 比旧桂系统治的民国 6 年至 9 年的年均收入 491 万元, 增加 3.26 倍。

民国 18 年, 蒋桂战争, 新桂系战败出走, 在此战乱期间, 主要税捐又恢复采取招商承包的办法, 部分税捐甚至中断征收。

民国 18 年 12 月 11 日和 19 年 2 月 1 日,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举行百色、龙州起义, 成立红七军、红八军, 建立左右江人民政权, 废除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 施行合理的税收政策, 使税收成为革命根据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有力地保证了革命武装和人民政权的需要。

民国 20 年, 新桂系重新统治广西, 以“建设广西, 复兴中国”为号召, 实行“三自”(自卫、自治、自给) 政策。在税收方面, 整顿禁烟税, 简并重复征收的税捐; 统一核定各税附加率; 划分省、县两级税捐; 同时在全省普遍设立征收机构, 推行直接征收; 制定县政府代征办法; 取消招商承包, 使税捐收入有较大增长。民国 20 年至 25 年, 年均收入 2591 万元, 比民国 15 至 17 年的年均收入 2091 万元, 增加 23.91%。

民国 26 年,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 中央接管广西国税, 建立起国家、省、县三级税收体制。广西税收开始纳入全国统一的轨道, 但主要征税权力和主要收入仍在省政府。为适应战时财政需要, 国家、省、县均先后开征了一些新税, 如国税的过分利得税, 省税的榨碾业、窑业等营业牌照税, 县税的富力捐等等, 并提高了部分原征税捐的税率、税额; 同时建立起国、省、县三级税务机构体系, 逐步推行源泉控制的征收方法, 加强稽征管理。这对保证战时财政需要, 起了重要的作用。

民国 31 年, 国民党政府将省级财政并入中央系统, 实行国家、县两级财政税收体制。广西的税收, 基本上都按全国统一税法规定征收。同时取消货物通过税, 征收货物出产税, 简并税种, 统一规定法定的县地方自治税捐, 税收收入大部分集中于国家一级。民国 31 年至 34 年, 国税收入占 66.2%, 县税收入占 33.8%。

抗日战争胜利后, 民国 35 年 7 月, 恢复实行国家、省、县三级财税体制。将部分国税下放给地方, 重新调整税收收入分配。民国 36 年, 国税收入占 30.75%, 省税收入占 4.07%, 县税收入占 65.18%。

民国 36 年以后, 随着国民党政府反共反人民内战不断扩大, 军费激增, 通货膨胀, 物价飞涨, 财政税收状况日益恶化。为进一步运用税收工具加强掠夺, 又将早已废弃的货物通过税重新恢复征收, 并开征房屋、盐、矿产自卫特捐, 实行营业税预征拦征, 所得税估征, 任意提高屠宰税、货物税、烟酒税等税率, 各县还普遍开征特产税。横征暴敛, 必然激起人民更大的反抗, 因此各地“反三征”(反征兵、反征粮、反征税) 的浪潮迭起, 加速了国民党统治的崩溃。

1949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全境解放。解放后, 广西税务部门在积极完成工商税收任务的同时, 还承担着监督国营企业解缴利润、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等工作。

40 多年来, 工商税收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950 年至 1957 年, 税收作用发挥得比较充分, 是税收工作的一个黄金时代。

解放伊始, 百废待兴。为保障革命战争供给, 支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项建设的需要, 各级党政都把税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一方面迅速接管旧的税务机关, 重新组建新的

税务机构,有的地区和县还指派副专员、副县长兼任税务局长,以加强领导;另一方面及时废除国民党政府各项苛捐杂税,并在此基础上,暂时沿用旧税法开展征税,组织收入。1950年4月,为统一税政,克服征收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停止沿用旧税法,一律改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前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布的税收《暂行条例》或《暂行办法》征收。同年5月、7月经过两次调整,全省统一执行政务院规定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等10种。税收征管的重点是私营工商业。征管制度除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外,先后制发了油糖、酒、烟丝征税注意事项,工商业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注意事项,摊贩业税、临时商业税征收注意事项,以及屠宰税征收注意事项等。固定工商业税主要采取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货物税主要采取驻厂征收、起运征收等征收方法;同时,在城镇依靠企业职工护税协税,在农村依靠乡村人民政府和农会、民兵组织护税协税。为了加强管理,堵塞偷漏,1950年5月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税警团;1951年至1952年,促进工商界开展了抗美援朝纳税运动,并结合“五反”运动开展了反偷税漏税斗争。几年来,税务人员是在生活、工作条件很艰苦的情况下进行征收工作的,特别是在匪患频仍地区工作的税务人员,一手拿枪,参加剿匪战斗,一手收税,坚持税收工作,这是他们工作的一大特点。1950年底止,全省税务人员在征税工作中与匪特英勇搏斗而光荣牺牲的有77人,他们忠于职守,为人民税收事业不怕牺牲的光辉业绩,为广西税史写下了不朽的诗篇。

1953年进入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期间认真贯彻执行了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和税收政策。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后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壮大,企业经营方式和商品流转规律的新变化,1953年1月,试行商品流通税,调整货物税税目税率,修订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为了配合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大力执行了“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对私营商业批发征税,对国营商业批发不征;对公私合营企业逐步给予按国营企业纳税办法纳税的待遇;对手工业等合作组织则根据其组织形式高低,分别给予相应的减税免税,予以扶持;对合作化后的农村税收,实行从简从宽的政策,从1956年10月起,流转税只列举14个项目征收,非列举项目不征,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暂不征收所得税;对聚居贫困山区的少数民族,在税收上实行划区照顾的办法。对中越边境小额贸易,在税收上给双方边民同等待遇,促进了边境小额贸易的健康发展。

税收征管工作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深入,各种经济类型消长的不同变化,也作了较大的调整和改进。对国营、合作社企业,主要是简化纳税手续,增加专管力量,辅导健全帐证,完善纳税鉴定,加强纳税辅导,推行“三自”(企业自己计算、自己审核、自己缴纳)纳税。对私营工商业,税收上执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帐证健全的实行查帐征收;对不法资本家的偷税漏税行为,依靠职工监督,进行反偷漏斗争。对农村税收,主要是分片包干,巡回征收,按乡设税务委员,偏远地区继续委托代征。对流动性大的零散税源,主要是加强查验站和巡回检查工作,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对偷税漏税。

八年来,税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历年税收收入均快速直线上升,1950年至1957年累计收入83917万元,1957年收入比1950年增长3.72倍,年均递增24.80%。这对于保障革命战争供给,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配合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8年至1976年,税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税收工作受到极大干扰,税收职能作用大大削弱。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对税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认识不清,以致这一时期的税制改革,总的来说走的是一条片面简化的路子。1958年9月税制改革,是在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搞“四税合一”,试行工商统一税;同年农村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的管理体制,搞财税包干,实际上在人民公社一级取消了税收制度;1959年派员赴广东江门参加“税利合一”试点,打算取消国营企业税收;“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已经简化的税制批为“繁琐哲学”;1973年税制改革,进一步把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简并为工商税。这样改革后,基本上形成单一税制;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税收在经济领域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小,严重影响了它调节经济作用的发挥。

在征管工作上,1958年至1960年由于全自治区税务机构三年两次大裁并(1958年把专、市、县税务局撤销,并入财政局,全自治区税务干部只保留1933人,比原来减少了一半多。1960年,财税、银行机构大合并,连基层税务所也撤销;并入人民公社财务室),严重削弱了征管力量,以致征管松弛,偷、漏、欠税普遍而严重。1961年至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批判了“税收作用消失”论和“肉烂在锅里”的思想,税收作用重新得到重视。1961年各地遵照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示,把税务机构与财政、银行分开,单独设立税务局,全自治区税务人员增到5178人,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三查两清”(查贯彻政策、体制;查征管制度、组织收入;查征管力量、干部作风。实现税利两清)检查评比,使征管工作迅速得到恢复。1962年自治区颁布《工商税收管理的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征管工作制度,恢复税收工作秩序,1963年大张旗鼓地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查处案件24600多件。但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以批“管、卡、压”、“条条专政”为幌子,煽动无政府主义,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再次遭受破坏。1969年银行财税机构再次大合并,专、市、县税务局再次被撤销,自治区税务局简并为银行财税局税务小组,税务干部大量调离下放,征管工作又一次严重削弱。

在“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思想对税收制度和税务机构的破坏,给税收工作造成极大的损害。但由于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坚守工作岗位,继续贯彻执行1958年自治区扶绥现场会议精神,加强“三大观点”(生产观点、政治观点、群众观点);1959年自治区木格现场会议精神,把征管工作与促进生产结合起来;和刘朝兴(博白县那卜税务所专管员)“蹲点帮队,巡回征收,创造样板,增产增收”的经验;同时,各地在1973年自治区基层税收工作会议后,逐步把过去行之有效的专管员责任制和企业纳税申报、纳税鉴定、征前辅导、征后检查等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1976年,又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了融安县税务部门自身思想革命化,实现增产增收的经验,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这一时期的工商税收收入总的来说是增长的。1958年至1976年累计收入613313万元,1976年收入比1958年增长2.47倍,年均递增7.16%。增速较前一时期缓慢,主要是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和大跃进、十年动乱的冲击,其中有四年税收收入下滑。与上年比,1960年下降19.65%,1961年下降22.91%,1967年下降10%,1968年下降20.98%。

1977年至1994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随着

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落实,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各级党政越来越重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税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1977年至1983年。逐步扩大税收在经济领域里的活动范围。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为合理使用能源,加速以煤代替烧用石油的进程,开征烧油特别税;为促进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联合的发展,克服重复征税弊端,积极参与了财政部在柳州进行税制改革试点,拟订按增值额计税等办法,并按全国统一规定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两个行业和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三项产品,试行征收增值税;为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建设投资结构,有利于集中必要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开征建筑税;为平衡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税收负担,体现税收的鼓励与限制作用,调整了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政策;改进了合作商店、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办法;对革命老根据地的社办企业,从1979年1月1日起,给予免征所得税五年、减半征税两年的照顾;对城镇上山下乡知青办场(厂)队和城镇待业知青新办集体企业,在税收上亦予以一定的扶持;1980年在柳州市73个国营企业进行利改税试点,试行“两税一分红”(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资金分红),为全国税制改革探索了经验;1983年6月,试行第一步利改税,依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开征所得税和调节税。

随着税收业务的迅速扩大,原来的税务机构已远远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1981年按照自治区编委通知,全区税务机构从上到下全部恢复单设,征收力量也逐年增强,全区税务干部1983年增到12184人,比1979年8129人增加50%。

与此同时,连续采取了有效措施,狠抓征管基础工作,加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支、帮、促活动,强化征收管理。1977年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票和营业收款收据暂行管理办法》;1978年至1981年,着重整顿纳税纪律,严格执行税收管理体制,检查纠正超越权限,乱开口子,擅自减税免税的不良现象,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对各纳税单位和个人1980年以来的偷税漏税进行声势浩大的检查清理,检查数万户,清出偷税漏税3000余万元。1982年,对全区纳税企业开展全面普查,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清出了一批漏管户;特别是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与之相配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制度(草案)》,使全区税务征收管理有了基本法规。1983年为适应集市贸易日趋活跃的形势,又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这标志着全区税务征管进一步走向法治。对于促产增收工作,各地均根据调整经济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促产计划,落实促产措施,在城镇,着重帮助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和革新改造;在农村,着重帮助社队实行生产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特别是抓好糖、烟、酒、茶叶等大宗税源的支、帮、促活动,使微观经济搞活,服从宏观经济集中统一的要求。

1984年至1994年。税收工作全面加强,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在机构人员方面:1984年2月,自治区税务局由原来处级单位,升格为自治区直属二级局(副厅级),局内职能机构由原来设科改为设处。同年4月,全区税务系统实现“四个”垂直管理(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经费开支都由自治区税务局垂直管理)。1994年8月,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全区税务机构从上到下均按国税系统、地税系统分设,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都升格为正厅级单位。这一时期,税务队伍日益壮大。1994

年增到 20464 人,比 1966 年增加 1.96 倍,比 1982 年增加 81.7%。税务机构升格,税务人员继续增加,为强化税收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在税制建设方面:1984 年 10 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把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成为独立税种;开征资源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 55% 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对税后留利人均超过 500 元(1986 年改为 600 元)的企业征收调节税;对国营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留利是否征收承包费,由各市、县自行确定。1985 年至 1993 年,又先后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别消费税,等等。从而改变了改革前单一税制的格局,初步建立了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制体系。1994 年 1 月,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又一次对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性、结构性的改革,把原来 32 个税种减少为 18 个税种。改革后的流转税制,把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由工业生产领域扩大到流通领域,进行普遍调节;对烟酒等 11 项特殊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一道消费税,进行特殊调节;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缩小为只对提供劳务和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征收;统一了内外资企业两套流转税制。改革后的所得税制,对内资企业所得,统一按《企业所得税法》征税,不再按经济性质分设税种;对个人所得一律按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征收,实现了对个人所得征税办法的统一。同时,扩大了地方税体系,下放了管理权限。这次改革,对于克服原税制存在的弊端,加强宏观调控,公平税负,理顺分配关系,促进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对外经济往来,保证财政收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截止 1994 年底,全区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屠宰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仍暂征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4 种。筵席税暂未开征;土地增值税,在该税实施细则下达前亦暂缓开征;证券交易税、遗产与赠予税,待全国立法后才开征。另外,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1989 年对农村税收政策作了重大的调整,其中流转税由原来列举项目征收,非列举项目不征,改为列举项目免税,非列举项目按全国统一规定征税。1990 年制定并试行了《中越边境贸易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办法明确“我国参加边境贸易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越南人在边贸点上购销货物不纳税。”有力地促进了中越边境贸易的迅速发展。

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方面:1984 年至 199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颁发了《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关于贯彻中央一号文件搞活农村经济的若干规定》、《关于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等等。这些规定,在税收上都采取了相应的优惠政策,例如:在《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中,为扶持发展城镇集体企业,对新办的集体工业企业给予免征所得税三年的照顾;为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可用新增利润、自有资金归还,如不够,经自治区经委商财政厅批准,可用该项目新增产品税归还。社会效益好,税大利小,负担重的企业,也可在保证不减少新项目实施前的上交税利的前提下,经自治区经委商财政厅批准,用企业税利综合偿还贷款;同时对企业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

品,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五年;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对联营企业由于联合项目产生的新增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到自治区确定的环江县等49个重点扶贫县进行联合经营所得的利润,一律先分后税,前3年免征所得税,后2年减半征收。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所得的净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为扶持发展新产品,对列入国家、自治区、地市试制计划并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分别免征产品税,增值税3年、2年、1年。另外,对基层供销社、食品工业、老企业安置城镇待业知青、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等等,都给予一定的减税免税。又如在促进对外开放方面,为增强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多年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出口退税政策;为鼓励外商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一直实行税率从低,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政策。对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科研成果、兴办开发能源、交通、港口等基础设施或农林牧项目,到自治区确定的环江等49个重点扶贫县兴办企业等,都分别给予免征或减征地方所得税的优惠。这些措施对促进广西经济腾飞,起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在征收管理方面:这一阶段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一是从上到下系统地成立专业机构,加强专业管理。1984年起,自治区及地、市、县税务局先后成立征收管理处、科、股;1985年至1987年,各市、县成立了78个税务稽查队;1989年各市、县普遍成立发票管理所;1990年各级税务局相继成立稽查处、科、股,1994年又在原有稽查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力量,组建稽查分局,赋予检查权、征收权、处罚权,以加强税务检查的执法力度。与此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还与政法部门密切协作,加强综合治理,以法治税。1986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税务局决定,在税务系统配置税务助理检察员,1988年市、县税务局成立税务检察室,1990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成立;1989年以后,部分基层税务机关还在公安部门支持下,成立了公安执勤室;与人民法院建立了一定形式联系制度,这为严肃税收法纪,打击暴力抗税行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二是为征管模式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过去沿袭的“一员进厂,各税统管,征管查合一”的模式,对外管理偏松,查处偷税漏税不力;在内部缺乏监督、制约机制。1988年开始探索改革,1989年在容县召开征管工作会议,变税务人员上门收税为纳税人主动上门申报纳税,1991年在平果县召开基层税务工作会议推进征管、检查两条线的征管模式;1994年大力推行“以票管税”,并在北海市进行以现代化手段为依托,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相结合的改革试点。三是建立健全征管制度,加强以法治税。1986年至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自治区税务局先后制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城乡个体工商户户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帐簿管理实施办法;税收驻厂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几项规定;关于实施《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的规定;纳税检查规程(试行);税收征收管理暂行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小规模纳税人管理办法,等等。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税法宣传教育活动;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还下达了《关于维护税收法制,保障税收工作顺利进行的联合通知》;同时,年年都开展税收政策大检查,1985年至1994年查出的偷税漏税达222456万元。四是通过征管活动,积极促产增收。在城镇,着重促进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增强活力,在狠抓经济效益上下功夫;在农村,着重结合当地经济优势,抓重点税源、骨干项目、重点产品,从政策上、工作上予以扶持,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以卷烟、机糖两项重点税源而言,通过扶持,促进了生产,税收也大幅度地增加,两项合计,1985年税收比1980年增长31.31%,1990